

109 年度 (直轄市、縣(市)政府全銜)

辦理技術及職業教育獎勵申請書

(附表一)

A組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高雄市 適用

承辦人姓名：

職稱：

電話：()-

轉

行動電話：

傳 真：()-

E-mail :

承辦人簽章	業務單位簽章	機關首長簽章

填報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目 次

壹、 基本資料.....	5
主管之各級學校數及推動項目彙整表.....	5
貳、 成效報告.....	6
一、辦理技職教育之政策理念及目標(20 分)	6
二、因應區域產業及個人就業需求配合情形(15 分)	7
三、推動技職教育工作摘述(45 分)	8
四、技職教育年度經費編列與執行情形(10 分)	10
五、督導考核落實改善情形摘述(5 分)	11
六、其他有關辦理(5 分)	12

填表說明

一、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 104 年 1 月 14 日公布施行，依本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辦理技職教育具有成效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提撥經費予以獎勵，並授權訂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技術及職業教育獎勵辦法(以下簡稱獎勵辦法)。依獎勵辦法第 4 條規定，地方政府應檢附前一年度成效報告，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獎勵。爰設計獎勵申請書(以下簡稱本申請書)供各地方政府使用。

二、本申請書表件分為「壹、基本資料」及「貳、成效報告」二部分。

三、本申請書「貳、成效報告」，其各大項目所列推動工作、內容摘述，係為示例性質，供各地方政府參考撰寫，並非各項工作均須辦理，惟建議得列入年度施政重要政策，逐年發展。

四、請地方政府確實依據獎勵辦法及實際執行成效，填報相關數據或說明，隨本申請書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並將填表結果自行影印存留，俾利日後查閱。

五、各地方政府於彙整資料及填寫本申請書，並依行政程序核章後，將本申請書書面紙本 1 份，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六、計分方式說明事項

(一) 自評分數，依各指標項目配分自評之；其評分基準如下：

- 1.全部執行、成效極佳具特色、檢核資料相當完整者，得自評該配分之全部分數。
- 2.若其完成程度介於得分中間，檢核資料尚稱完整者，應就自評該配分酌減 0.5 分。

(二) 總評計分說明

- 1.計分方式：本申請書所得總評分數，係依各分項之自評分數總合計算。

2.總評等第及計分範圍：

- (1)「優等」：總評分 90 分以上。
- (2)「甲等」：總評分 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
- (3)「乙等」：總評分 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
- (4)「丙等」：總評分未達 70 分。

壹、基本資料

主管之各級學校數及推動項目彙整表

表 1 高級中等學校

學校現況	學校類型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附設專業群科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	合計
	校 數				
	班 級 數				
	學 生 數				
備註	班級數及學生數之計算含全校日夜間及進修部等核定之全校編制班之班級總數和學生總人數。				

表 2 國民中小學

學校現況	學校類型	國民中學	國民小學	合計
	校 數			
	班 級 數			
	學 生 數			
備註	1.國民中學：含全校編制班及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之班級總數和學生總人數。 2.國民小學：全校編制班及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小部之班級總數和學生總人數。 3.國民中小學：校數統計請填列於國民中學欄位。			

貳、 成效報告

一、辦理技職教育之政策理念及目標(20 分)

指標項目		推動工作	配分	自評分數	說 明	審查分數
1	落實政策理念與目標	1. 結合產官學訓發展各階層技術人力培育與群科調整	20			
		2. 落實技職教育宣導及各階段學生體驗學習與職業試探，並深化探索課程與教學活動設計				
		3. 建置技職教育各項平台網站，推動實作及問題導向之學習型態				
		4. 增進教師技術能力或產學研發成果				
		5. 其他(配合新課綱及教育政策之重要推動工作)				
合 計						

二、因應區域產業及個人就業需求配合情形(15 分)

指標項目		推動工作	配分	自評分數	辦理內容摘述	審查分數
1	配合區域產業發展與人才需求	1. 自行規範或引用相關機關之研究報告，盤點區域產業發展重點項目及規劃對應之人才培育	15			
		2. 推動職場達人進校教學或師徒制人才培育				
		3. 邀請相關產業與學校合作，共同規劃專業及實習課程				
		4. 因應區域產業發展及人才需求，開設產學攜手合作專班，並向下延伸至國中之一貫式人才培育專班				
		5. 其他(配合區域產業發展與人才需求之重要推動工作)				
合 計						

註:1.辦理情形摘述，請以列舉式逐條摘述，包括辦理項目名稱、重點內容，成果數據等，如有檢附佐證資料，請分別於各分項後檢附，並請註記「參見 P.O；N.O」。

2.請隨本申請書檢附佐證資料。

三、推動技職教育工作摘述(45 分)

指標項目		推動工作	配分	自評分數	辦理內容摘述	審查分數
1	強化職業試探教育	1-1 辦理職業試探教育與活動並深化探索課程(如安排親師生產業參訪或與勞動部職涯發展中心辦理相關職涯發展活動)	30			
		1-2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技職教育宣導及親師生體驗學習活動(個別或聯合辦理)				
		1-3 聯合轄內高級中等學校與鄰近中小學合作辦理職業認識與探索課程				
		1-4 其他(如獎勵高級中等教育以下學校辦理職業試探或生涯輔導相關教學)				
2	銜接產學實務教學 (職業準備教育階段)	2-1 鼓勵辦理產業技術人力專班(含建教班、實技學程、就導專班、契合式人力專班等)	15			
		2-2 鼓勵辦理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2-3 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及職場參觀				
		2-4 其他(與產學實務教學相關作為)				
合 計						

註：1.辦理內容摘述，如有校數計算，其校數比率計算請以表 1 及表 2 之校(班數)合計數計之。

2.請隨本申請書檢附佐證資料。

審查委員分項綜合意見：

四、技職教育年度經費編列與執行情形(10 分)

編號	推動工作	經費編列	執行情形	備註	審查分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註：1.如有補充說明，請於備註敘述。

2.得檢附佐證資料。

審查委員分項綜合意見：

五、督導考核落實改善情形摘述(5 分)

編號	推動工作	配分	自評分數	辦理內容摘述	審查分數
1	完成對轄區各級學校之考核、獎勵。	5			
2	成立技職教育諮詢會，提供技職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				

註:請隨本申請書檢附佐證資料。

審查委員分項綜合意見：

六、其他有關辦理技職教育之特殊成效(5 分)

編號	推動工作	執行情形	辦理成果	備註	審查分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註：1.執行情形建請以質性描述，辦理成果則以量化數值(辦理次數、班數、或比率)呈現。

2.如有補充說明，請於備註欄敘述。

審查委員分項綜合意見：

委員綜合意見			
委員簽名		日期	